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建议发行 H 股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本次建议发行 H 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改善资本结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决议》，本公司拟根据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 股）（以下简称“本次建议发行”）。本次建议发行的方案详情如下：

一、本次建议发行 H 股的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建议发行的股份类型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建议发行的新 H 股在发行及获悉数缴足后，将与本公司现有已发行 H 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建议发行为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将由相关授权人士决定。

本次建议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规模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进行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依据该授权，发行、配发及买卖额外的 H 股，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即：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数量的 20%。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发行 A 股或 H 股。

鉴于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716,576,609 股，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依据一般性授权最多可发行不超过 343,315,321 股 H 股，该等新 H 股股数相当于 (i) 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及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数的约（但不超过）20.00%，及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 11.50%；及 (ii) 本公司经配发和发行新 H 股后扩大的已发行 H 股股数及已发行总股本分别约 16.67% 及 10.32%，惟须待本次建议发行完成并假设除配发及发行新 H 股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将不会有任何变动。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建议发行的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建议发行的 H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等事项后的公司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_1=QA_0*(1+EA)$$

其中，QA₁ 为调整后的 H 股发行数量，QA₀ 为调整前 H 股发行数量的上限，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 发行对象和发行时间

本次建议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五) 定价方式

本次建议发行的 H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建议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作为本公司的一般营运资金。

(七) 上市安排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

建议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市。本次建议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锁定期（如有）届满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八）本次建议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建议发行 H 股股票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建议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建议发行 H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建议发行 H 股股票决议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授权期内有效。

（十）本次建议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984,696,636 股，其中：H 股合计 1,716,576,60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7.51%。假设本次建议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为发行前 H 股股本的 20%（即 343,315,321 股），且除配发及发行新 H 股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将不会有任何变动，则本次建议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为 3,328,011,957 股，其中：H 股合计 2,059,891,930 股，占本公司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本的 61.90%。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建议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建议发行完成前		本次建议发行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H 股	1,716,576,609	57.51%	2,059,891,930	61.90%
A 股	1,268,120,027	42.49%	1,268,120,027	38.10%
总股本	2,984,696,636	100.00%	3,328,011,957	100.00%

二、本次建议发行 H 股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决议》，同意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本次建议发行，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办理本次建议发行的相关事宜。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14）。

三、其他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建议发行 H 股与任何方订立任何认购或包销协议、或任何相关条款。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建议发行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建议发行 H 股尚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复。本次建议发行 H 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